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周一）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7 月 11 日（周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30 分到 11:30 分，下午 13:00 到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6 日

6、出席会议对象

（1）、2016 年 7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 3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

8、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一：《关于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二：《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三：《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权登记日持股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7 日 9:00 至 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6 年 7 月 7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 3 号楼 3 层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0013（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5251；投票简称：光线投票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议案	表决事项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00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 3 号楼 3 层

联系人：侯俊、王丽娟

电话：010-64516451

传真：010-64516404

邮编：100013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

（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8 日

附件一：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编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委托人对此承担相应结果。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及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方式：

2016 年 月 日